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YH.61B-JA-012


合同金额: 2240000元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1B、66、47#地块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3750000.00
1.1	图纸内结算值				3750000.00
1.2	设计变更				0
1.3	签证				
二	其他费用合计				
2.1	配合费				0.00
2.2	协商取整扣款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3750000.00元		
	【一】+【二】	(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3750000.00元		
		(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3750000.00元		
		(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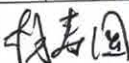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日期: 2024.10.14

日期: 2024.10.14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标高	高	土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顶开挖面积	30315.23	m2	137.29	5.62	162950.01	28	4562600.19
2	毛料顶面积	28779.28	m2	131.67		卵石工程量	单价	
3	底面积	27286.81	m2	127.6	4.07	110695.57	-13	-1439042.42
4	破碎砼	3086.86	m3				35	108040.14
5	未开挖坡道卵石	4322.83	m3				13	56196.80
6	地块内回填	3385.44	m3				11	37239.88
7	支护桩成孔土	3834.82	m3				28	107374.94
8	基坑坡道未挖部分	317.30	m3				-28	-8884.37
9	清表	10952.33	m3				35	383331.38
10	合计金额							3750659.73
11	经协商最终结算金额							37500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4.10.14

日期: 2024.10.14

工程结算通知书

中山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1B 地块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KYH.61B-JA-012 的施工合同，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通知贵公司若工程施工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请贵单位尽快进行结算资料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工程竣工图送我公司工程部门审核确认，需要我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在竣工图上签字、工程管理部盖章确认；

2、要求贵公司尽快准备结算资料，在 2024 年 5 月 25 日之前派专业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高明谦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

完成后三方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将结算资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和工程/营销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 高明谦 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9、合作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证明资料

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门 高明谦 电话 15090191600，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公司的工作。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杨孝国

开元壹号工程总签发：

付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

李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1B 地块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KYYH.61B-JA-012 》，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22400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份，增加造价为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份，增（减）造价为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40000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4年 5月 29日) 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权书国 手机号码：18637984776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情况说明

由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施工的《开元壹号 61B、66、47 地块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建设单位原因 47 地块一直未开始施工，经双方协商，61B 地块、66 地块、47 地块按完成时间分别单独结算，请领导批准。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47 地块暂未开工，非施工方原因所致。
按合同约定，同步分开结算。

王

2024.5.29

王
2024.5.29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1B地块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YYH.61B-JA-012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4/1/31	1,792,000.00	200,000.00	343,200.00	9%	
小计		200000	343,200.00		

甲方财务：截至2024.5.29该合同已清款179.2万元
已付20万元，已开票34.32万元，税率0.9%
刘新松 2024.5.29.



工程场地移交验收表

工程名称：开元壹号 61#地块万达广场项目

移交部位	开元壹号 61#地块万达广场基础土方开挖		
移交单位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移交负责人	胡君
接收单位	杰成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负责人	叶峰
场地移交内容			
基坑内除 16 号楼 s-f 轴~s-a 轴与 s-1/03 轴~s-8 轴 ,以及 s-8 轴与 s-7 轴范围内的土方未挖到基底标高；其余部位基底均按要求已开挖到图纸要求。			
移交情况说明	按照图纸要求我单位已经开挖到图纸设计标高 127.5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意见：	移交单位意见：
专业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13 日	接收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10 日	移交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 杨寿康 系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杨寿国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开元壹号 61B、66、47 地块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水电费结清证明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施工的开元壹号项目开元壹号万达地块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现已施工完成，施工中产生电费已结清，无水电费。

特此说明。



2024年1月3日

魏海昆 2024.1.3

